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股本496,935,037股（总股本501,787,94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4,852,906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4,540,255.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308,371,754.72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837,175.4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33,125,679.56元。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的持续增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美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股本496,935,037股（总股本501,787,94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4,852,906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4,540,255.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